南宁市房屋租赁合同

说明

- 1. 本合同为南宁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和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制定的指导文本,供房屋租赁双方当事人使用,但不适用于执行政府规定租金标准的公有房屋的租赁关系。签订合同前,双方当事人应仔细阅读合同各项条款,并对房屋的物理状况、权属状况等情况充分了解。未尽事宜可在第十二条"其他约定"或合同附件中予以明确。
- 2. 租赁房屋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房屋租赁的相关要求和标准。
- 3. 签订本合同前,租赁双方应当相互核对有效身份证件,出租人应当向承租人出示房屋所有权证明或其他房屋来源证明的原件。房屋属于共有的,应提供共有权人同意出租的书面意思表示的资料;转租房屋的,应提供原出租人(房屋所有人)同意转租的书面意思表示的资料。双方当事人应将相关证件的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并在该复印件上签名、标注日期。
- 4. 接受他人委托代理出租房屋的,应在签订本合同前出示委托人开具的授权委托书或出租代理合同,向承租方明示代理权限。除特别授权以代理人姓名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外,应当以委托人的名义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授权委托书或出租代理合同应当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5. 对本合同□中选择的内容、空白部分的填写,双方应当协商确定。□中选择的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作约定时,应当在□、空白行部位打×,以示删除。合同生效后,未被修改的文本打印文字视为双方当事人同意内容。
- 6. 本合同填报内容及提交的材料(包括原件、复印件)都应真实无误,如因提供虚假材料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法律后果将由相关当事人自行承担。
- 7. 租赁双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三十日内,应当到房屋所在地的房产管理部门办理房 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
- 8.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未经批准(包括批准延期)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建设的临时建筑的房屋租赁合同无效。

南宁市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		
	电子邮箱:	
	证件号码:	
	电子邮箱:	
, n, c, c, n, v s, m, r		
承和人(乙方):		
	证件号码: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指定通讯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南宁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房屋租赁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及使用、居住要求

(一) 租赁房屋坐落于	南宁市		,
该房屋规划设计用途为	,房	屋结构为	
建筑面积平	方米,其中公摊面积	只平方:	米(附《房屋平面
图》)。该房屋作为		万不得改变规划确定的	用途使用本合同项
下的租赁房屋。该房屋租赁	方式为□整租□分	租,租赁部位为	,
租赁面积平	方米。		
(二)房屋权属状况:	甲方持有口不动产	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商品房预售合同备
案登记证明□土地使用权证	□其他		
证书编号:			,
房屋所有权人为			
定□未设定抵押,抵押登记	L日期 :		,
他项权证号:		o	
(三) 房屋居住人数限	!人,不	得安排人员在厨房、工	卫生间、阳台和地下
储藏室居住。单间最多居住	人数和人均居住建	筑面积应当符合南宁市	万人民政府的规定。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实际居	· 恰人信息,实际居	住人发生变动的,乙克	万应及时告知甲方 。
乙方不得安排超过本合同限	制居住人数的人员	在租赁房屋内居住。	
第二条 租赁期限、租	金及押金		
(一) 该房屋租赁期限	为年(注	: 租赁期限超过 20 年	的,超过部分无
效),自年	月日至	年月E	1止。租赁期满,乙
方需继续承租该房屋的,应	在租赁期满前	日内与甲方协商	一致并签署新的租
赁合同。			
(一) 田乙双方约完上	张	己币 (十官)	元

(Y:元)。租金按□月□季□半年□年□其他元
结算; 乙方应于年月日前向甲方支付首期租金,之后每笔
租金在时支付。
租金支付方式:□现金□银行转账□电子转账□其它;
户名/姓名:; 开户行或电子渠道名称:;
卡号/账号:。
(三)押金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乙方于年月日前一次性支付给甲方,甲方应出具收据。租赁
期满或合同解除, 乙方缴清相关费用并按期搬出时, 甲方应即时将押金无息返还给乙
方。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清相关费用,甲方有权将押金用于抵扣相关费用,剩余部分
应返还给乙方;不足以抵扣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予以补足。
第三条 其他相关费用的承担
租赁期间,由甲方承担:□水费□电费□燃气费□物业管理费□车位费□电视收视
费□卫生费□网络费□电话费□室内设施维修费□其它费用。
由乙方承担:□水费□电费□燃气费□物业管理费□车位费□电视收视费□卫生费
□网络费□电话费□室内设施维修费□其它费用。
本合同中未列明的与房屋有关的其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如乙方垫付了应由甲方支
付的费用,甲方应根据乙方出示的相关缴费凭据向乙方返还相应费用。
第四条 房屋交付、腾退(必填)
(一)甲方应于年月目前将房屋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双
方经房屋交验,在《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装饰装修和相关物品交付清单》(附件)中
签字或者盖章并移交房门钥匙后视为交付完成。甲方在交付房屋前应结清之前的管理
费、水电煤气费等相关费用。
(二)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照原状和《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装饰装
修和相关物品交付清单》返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甲乙双方应对房屋和附属
物品、设备设施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交验,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甲方返还押
金、乙方移交房门钥匙后视为房屋腾退完成。

(三)乙方在腾退房屋前应对房屋中属于乙方的物品进行搬离处理,乙方腾退房屋 后,乙方遗留在房屋中的物品,视为乙方放弃其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理。

第五条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方式

	本房屋租赁合同通过下列第	种方式订立:	
	(一) 甲乙双方自行订立;		
	(二) 甲乙双方委托同一房地产	经纪机构居间代理,经纪机构名	
称:		经纪服务合同编号:	
经纪	人姓名:	电话:;	

第六条 房屋维护及维修

 $(\overline{-})$

- (一)甲方应保证房屋的建筑结构和设备设施符合建筑、消防、治安、卫生、环保等方面的安全条件,不得危及人身安全;租赁期内,乙方应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房屋所在小区的物业管理规约,按照规定的房屋用途合理合法使用房屋。
- (二)甲乙双方应共同保障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
- 1. 乙方不得擅自拆改变动房屋结构及设施,不得增加外墙荷载,不得超载使用,不得堆放易燃易爆及危险物品,不得擅自装修。
- 2. 若乙方需要对房屋进行室内装修或者增加设备的,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且甲方有权对工程进行监督。
- - 4. 对于灯泡等易耗品因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由乙方负责更换维修。
- 5. 因乙方保管或使用不当,致使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 乙方应负责维修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转租和分租

乙方需要对承租房屋转租或者分租的,应当与甲方就转租、分租时乙方对次承租人的责任承担分配作出具体约定,并达成书面协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房屋

转租和分租。出租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承租人转租,且对承租人转租有异议的,应当在 六个月内向乙方提出。

第八条 优先购买权

合同期内,出租人出售租赁房屋的,应当在出售前 30 日书面通知承租人,承租人应当 在收到出租人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回复出租人是否愿意在同等条件下购买该房屋,逾期 未回复的视为放弃对该房屋的优先购买权。

未回复的视为放弃对该房屋的优先购买权。	
第九条 合同解除	
(一)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乙方有权通过向本合同填写的甲方指定通讯地址	: 由区
寄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	
1. 延迟交付房屋达目的。	
2. 交付的房屋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影响乙方人身、财产安全的。	
3. 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超过日,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房屋的。	
4. 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导致乙方不能正常、	合
法使用租赁房屋的。	
5	_
(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通过向本合同填写的乙方指定通讯地址	: 由区
寄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收回房屋:	
1. 延迟交付租金达	>
2. 欠缴各类费用达元的。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房屋转租或分租给他人的。	
4. 擅自改变房屋用途或拆改变动、损坏房屋结构的。	
5. 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严重妨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受到	有
关部门处罚的。	
6	_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迟延交付房屋,每逾期一日按照月租金的%向乙方支付违	纟约
金;迟延交付房屋超过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	匀,

逾期交付房屋的违约金计至甲方完成房屋交付之日止。 (二) 甲方交付的房屋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 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 应当在房屋交 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甲方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乙方有权解 (四)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每逾期一天按照当月应付租金的 %向甲 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天的, 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押金 的金额支付违约金: 甲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 逾期付款的违约金计至乙方付清租金之 日止。 (五) 乙方擅自将房屋转租或分租给他人、改变房屋用途、拆改变动损坏房屋主体 结构,或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 乙方违约行为方式当月月租金 倍的金额支付违约金。 (六) 在合同约定的有效期内,甲方需要单方面提前解除租赁合同时,应当提前 日提出,并退还乙方当月租金及预交纳的剩余月份的租金,同时按照 个 月租金 %的金额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需要单方面提前解除租赁合同时,应当提前 日提出,并按照 个月租 金 %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当月剩余租金甲方无需退还。甲方应当 退还乙方预交纳的剩余月份的租金。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法(必填)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下 列第 种方式解决:

(二)向 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一)甲乙双方应按照《南宁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要求,自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之日起30日内,申请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合同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发生 变化之日起30日内,申请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的变更手续。

(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	起生效。本合同正	本一式	份,共	
中甲方执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生效后,	双方对	
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签订补充协议,补	卜充协议与本合同具	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力。	
(三)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互相发	出或提供的所有通	知、文件、资料,	均以向	
本合同所列明双方指定的通讯地址寄出视为	为送达。一方如果改	变通讯地址或者图	变更电	
话,应当在变更发生后的日内书面	面通知对方, 否则,	一方向原地址寄口	出的文件	
仍然视为文件送达对方。				
(四)房屋被征收或者拆迁时,双方约	」定的处理方法:			
(五) 其他约定: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至):		
IANINAA (MF/)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至):		
	委托代理人(签章电话:	至):		
委托代理人(签章):			∃	
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	电话:		∃	
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	电话:	月		
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 签约时间:	电话:	月		
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 签约时间: 租赁关系由房地产经纪机构居间或代理	电话:	月		
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 签约时间: 租赁关系由房地产经纪机构居间或代理	电话:	月		
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 签约时间: 租赁关系由房地产经纪机构居间或代理下内容:	电话:	月		

合同附件:

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装饰装修 和相关物品交付清单

名称	品牌	数量	起计底数	备注
水表				
电表				
燃气表				
冰箱				
洗衣机				
空调				
电视机				
床				
沙发				
餐桌				